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家長通知書——高中畢業班期末總測驗安排等事宜

敬啟者：茲將期末各項安排通知 貴家長，敬希 垂注。

1. **畢業班期末總測驗安排**：本校定於5月26日(二)至6月3日(三)舉行高中畢業班期末總測驗，其中應用英語聽力試部份、資訊科及體育科將提前於五月中旬隨堂進行考試，其餘各科將按考試時間表進行。現隨函附上其餘各科之期末總測驗時間表及須知事項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詳閱，並提早用功溫習。
2. **期末總測驗期間遇惡劣天氣之安排**：如遇下述情況，該天之總測驗將順延一天進行：
 - i. 當本澳於上午6:30，仍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。
 - ii. 當日曾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若截至上午6:30 仍然懸掛三號颱風信號。
 - iii. 當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6:30 至9時發出或仍然生效。
 - iv. 詳情請參閱教青局發出之颱風暴雨指引。
3. **輔助課程方面**：為配合上述總測驗，本學年畢業班之輔助課程活動將開展至5月22日(五)為止。
4. **總測驗後的上課安排**：6月4日(四)至5日(五)高三各班將照常上課；6月19日至6月26日將進行畢業班補考輔導，並於6月29日(一)及6月30日(二)進行補考。
5. **結業禮及畢業禮**：本學年結業禮將於7月14日(二)下午於本校多功能廳舉行；本屆畢業禮將於7月15日早上於澳門大會堂舉行，有關畢業禮之綵排等安排，將稍後再函通知 貴家長。
6. **高三畢業標準**：茲將本校畢業標準隨函再通知 貴家長，懇請查閱。

高中：凡高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必須全科合格方可畢業。若學生年終成績少於或只有三單位科目不合格，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（補考），第二次總測驗後其年終成績全部合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

回 條

本人知悉敝子弟(姓名) _____，(班別)：_____，(學號)：_____，將於5月26日至6月3日期間進行期末考試安排，本人承諾定必督促子弟努力溫習及遵守測驗規則。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高美士中葡中學

2014/2015 年度高中畢業班期末總測驗時間表

年級 Ano	26/5 (二) 3ª feira	27/5 (三) 4ª feira	28/5 (四) 5ª feira		29/5 (五) 6ª feira	1/6 (一) 2ª feira	2/6 (二) 3ª feira	3/6 (三) 4ª feira	
	09:15	09:15	09:15	11:00	09:15	09:15	09:15	09:15	11:00
高三 SC3 A、B	中文 LC (90+30)	葡文 LP (90+30)	歷史 HIST (60+30)	德育 DPS (60+30)	英文 ING (90+30)	數學 MAT (90+30)	經濟 ECON (90+30)	地理 GEOG. (60+30)	應用英語 IF (60+30)
高三 SC3 C、D			生物 BIO (60+30)				物理 FIS (60+30)	化學 QIUM (60+30)	

期末總測驗須知

1. 期末總測驗之場地安排:

班級	高三智(A)	高三仁(B)	高三勇(C)	高三愛(D)
考場	本校多功能廳			

- 請學生按時間表準時出席，並提早十分鐘於考場外列隊等候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，將不准許參與該科總測驗。
-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之校服或本校運動服返校參與總測驗。學生必須出示學生證或身份證正本方可進入考場，進入考場後應將學生證/身份證正本放於桌面供監考老師查核。
- 學生依考場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否則作缺考論。教師可因應實際情況調動學生座位。
- 學生應用校方發給印有校印之草稿紙，交卷時一併收回。
- 學生除必要文具外，桌面上不可安放其他雜物。書本雜物等須置於教壇上，離開時方可取回。
- 嚴禁學生攜帶任何通訊器材(如手提電話)進入考場，違者當作弊處理。
- 學生於總測驗期間，不得私自互相傳遞或借用任何工具。
- 若發現學生作弊，該科將作零分處理及記大過乙次。
- 監考老師派卷後學生應立刻填寫姓名於卷內，然後才開始作答。
- 學生務必將總測驗卷直接交到教師手上方可離開考場。
- 凡當天進行兩科總測驗時，學生完成第一科總測驗後不准離校，否則將作擅離學校處分。
- 學生每天完成總測驗離校均須出示學生証，凡未能出示學生証者須往學生事務室領取離校紙方可離校。

